

# 軍士官涉足不當場所私開國庫支票 支付帳款違紀事件

## ～緣起與發現～

陸軍步兵第○旅步○營周姓預財士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至 9 月間邀約許姓中校等 3 名軍、士官涉足不正當場所，並私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質押個人所欠帳款，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經機關專戶銀行合作金庫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通報而揭露，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該旅執行財務管理、軍風紀維護及內部管理等工作不力，陸軍第○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經飭請國防部及所屬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相關作業流程是否有疏漏之處，並督導所屬依規定落實辦理，強化內部控制，俾防杜違失事件發生。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國防部檢討改進並採取相當作為函復本院：本案涉案之 4 名軍、士官業已分別核予大過一至二次等處分，並依法送辦；其餘關係人計有該軍團○旅上校旅長等 35 員，均分別核予申誡或記過以上處分。該部廣續要求各級從法規暨案例宣教、加強軍法紀教育、專案內部審核及驗證基層財務管理精進作法等四大面向，持續檢討策進。經查已訂頒作業規定落實交接及監交程序、實施無預警現金抽查「基層單位財務士官編組調整編裝」驗證等改進作為，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糾正案

調查案

